民事　支付命令　聲請狀

>4319

繕本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10746 元整

債權人即聲請人：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　住：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47 巷 8 號 2 樓【115】

法定代理人：廖承豪　住：同上

送達代收人：陳秋芳　住：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3 段 47 巷 8 號 2 樓【115】

聯絡電話：【02】26515793 ext：1078

債務人即相對人：潘模明

為聲請准予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 10746 元整，另應給付本金 9350 元整自 11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十六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，及每期(月) 計收 300 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一、緣聲請人經營「fasney」金融科技 APP 服務，債務人請領此服務後，可於特約商店**記帳消費(後支付)**或辦理資金需求解決方案；聲請人與特約商店間為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此一受讓關係載於會員服務條款(證一)第伍條前二項，上揭債務人與特約商店間之買賣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，隨即讓售予以聲請人；聲請人依約定週期彙總債務人當期應付款項，於 APP 產出帳單並通知債務人繳款，債務人應於帳單所載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(證二)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緣債務人潘模明向聲請人辦理中古手機買賣，雙方約定現金交易價 10000 元整（證三），爰聲請人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扣除相關費用後以現金匯付至被告指定帳戶(證二)；債務人為繼續使用該手機，約定以 10000 元整購回並分 12 期還款，惟債務人未依約定繳款，依中古手機分期買賣契約書(證四），債務人顯已違約，是以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；結算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日，債務人累計 9846 元整未給付，其中 9350 元整為本金、496 元整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十六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潘模明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累計 900 元整違約金未給付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每期(月) 計收 300 元之違約金。

三、上開欠款幾經聲請人通知聯絡，債務人亦均置之不理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為此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對前開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准予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用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　狀

台灣　　高雄　　地方法院　　民事庭　　公鑒

聲證一：fasney 會員服務條款	聲證二：fasney 債權清單(帳務明細表)
聲證三：中古手機買賣契約書	聲證四：中古手機分期買賣契約書

具　狀　人：美而快電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廖承豪

美而快電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 訴訟專用

廖承豪 印 訴訟專用

中華民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 21 日